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的清单

(2017年11月08日更新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产品范围** | **报检时须提供的附加声明** |
| 1 | 使用经防腐处理的动物标本、鞣制过的动物皮毛、经深加工处理的动物蹄骨角牙等制作而成的文化艺术品。 | 该文化艺术品中动物源性材料经过深加工处理的工艺说明。注：  对动物蹄骨角牙的深加工处理应至少满足：彻底干燥，无任何皮肤、肉、髓或肌腱残留。 |
| 2 | 已脱脂的羽毛装饰品；羽毛类掸子；生丝；化石类的动物蹄骨角牙；经深加工处理的贝壳、虾壳、蟹壳等水生动物副产品；珊瑚及其制品；珍珠及其制品；天然海绵及其制品；用动物角加工而成的研磨钵、茶叶勺、梳子、鞋拔等动物角制品 | 产品经过深加工处理的工艺说明。  注：  1.脱脂羽毛应至少满足：耗氧量≦10mg，残脂率≦1%。  2.贝壳、虾壳、蟹壳等水生动物副产品的深加工应至少满足：彻底清洗干燥、不带有任何软组织或肉体。 |
| 3 | 含微量（含量≦5%）动植物源性成分的琼脂培养基、蛋白胨培养基。 | 境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或境外输出单位出具的安全声明。 |
| 4 | 含微量（含量≦5%）动物源性成分用于体外检测的商品化试剂盒。 | 商品化试剂盒在境外市场销售使用的证明；产品说明书。 |
| 5 | 经化学变性处理的科研用动物组织、器官；科研用工业明胶。 | 境外输出单位出具的化学变性处理的工艺说明；进口使用单位的安全承诺书。 |
| 6 | 来自商品化细胞库（包括：ATCC、NVSL、DSMZ、ECACC、KCLB、JCRB、RIKEN）的传代细胞系。 | 境外输出单位出具的安全声明（包括描述传代细胞的来源和细胞冻存液的成份）。 |
| 7 | 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油脂 | 该类产品经过高温炼制的工艺说明。  注：经高温炼制应至少满足：不低于80℃至少处理30分钟。 |
| 8 | 鱼类的骨制品 | 该类产品经过深加工处理的工艺说明。注：  经深加工处理应至少满足：彻底干燥，无任何皮肤、肉、髓或肌腱残留。 |